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楊怡亭
傳真：03-8310475
電話：03-8310153
電子信箱：miayang0727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070008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，1，頁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花蓮市春天好食節野餐市集」活動海報，
敬請貴校協助張貼廣為宣導周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訂於107年4月21日(星期六)下午4時整，於花蓮市球崙運動公園(化道路旁)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庭親子間相互關懷與互助合作，及推廣吃當地、當季好食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愛兒安親班、花蓮縣私立溫馨安親班、花蓮縣私立鍾老師安親班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
2018-03-27
16:29:42
交
文
章

107/03/28



1070001185